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家欣
電 話：04-37061312

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49號4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2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至126年6月28日解密）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某國小尚姓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(下稱該會) 111年6月22日人本高字第1110000040號函副本(正本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該會曾向臺南某國小檢舉尚姓教師涉及性侵害女學生，並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對其任教之兩校進行全面普查。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普查後，共查出十餘名受害人，可知尚姓教師為犯行嚴重之慣犯。
- 三、又據該會了解尚姓教師調動至臺南前，曾於64至70學年度在原臺中縣和平鄉的平等國小及梨山國小任教。據此，請貴局本權責評估該會所請，督導學校對當時學生進行普查，倘發現疑似被害人，並請提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。
- 四、請貴局持續加強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，以提升學校教職員工性平知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、本署學安組

署長 彭富源

共2頁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新書發售